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

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立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长寿经开文〔2012〕4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组建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寿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）。由市政府出资50亿元注册成立，其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。由你单位实施监督管理。

二、长寿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主要职能是：长寿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区域土地开发、土地储备和综合整治、房地产开发；房屋租赁服务、物业管理、货物仓储及配送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及项目服务等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和资本运作。

三、请按照法定程序完善相关手续，并积极开展工作，为加快推进长寿经开区开发建设作出贡献。

四、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庆

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渝府〔2011〕88号）废止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2年11月30日

抄送：长寿区人民政府。